

玉溪市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及标准

玉审规登〔2014〕1号

按照《玉溪市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的审计处罚行为，设定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范及标准。

一、对违反《审计法》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范及标准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三条“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责任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（二）处罚标准

1、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：

（1）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及时提供资料的；

（2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全部提供资料的。

2、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：

（1）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情节严重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的；

（2）被审计单位拒绝、阻碍检查，情节严重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的；

（3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的。

3、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以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1）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不完整，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。

4、被审计单位提供不真实资料，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以 5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、被审计单位拒绝检查，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6、被审计单位阻碍检查，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以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规范及标准

（一）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，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

1、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 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

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% 以上 30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（二）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（三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……”。

2、处罚标准

（1）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的，不予处罚；

（2）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，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；

（3）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不足 10 万元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10 % 以上 15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4）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15 % 以上 20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5）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 20 % 以上

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6）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5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，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

1、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 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（二）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（三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……”。

2、处罚标准

（1）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5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予处罚；

（2）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；

（3）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不足 10 万元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资金 10 % 以上 20 % 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10 % 以上 15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4）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资金 20 % 以上 30 % 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15 % 以上 20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5）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资金 30 % 以上 40 % 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20 % 以上 25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6）违规使用、骗取资金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资金 40 % 以上 50 % 以下或违规使用资金 25 % 以上 30 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1、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 “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 5 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一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（二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（三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（四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（五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……”。

2、处罚标准

（1）有轻微的违法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予处罚；

（2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对单位处 5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3）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

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4）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5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6）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。

1、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

位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……”。

2、处罚标准

（1）违规行为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予处罚；

（2）违规行为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，或不足 1 万元但情节严重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3）违规行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，或不足 5 万元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000 元以上 8 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4）违规行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5）违规行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

(6) 违规行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规范及标准

(一) 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六条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(二) 处罚标准

1、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



2、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，且没有违法所得的，给予警告。

3、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或不足 100 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4、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、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6、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3

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玉溪市审计局
2014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